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4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一级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二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分别被招标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确定为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四标段(TZSG-4)与施工第五标段(TZSG-5)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对上述评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具体详见2019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目前,招标单位发布了《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招标中标结果》(以下简称“中标结果”)。

一、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中标结果,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招标各标段定标工作已经完成。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施工第四标段(TZSG-4)中标单位,中标标价2,365,201,675.89元;鲁桥建设被确定为施工第五标段(TZSG-5)中标单位,中标标价3,915,965,656.79元。两标段合计6,281,167,332.68元。

招标单位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包含本项目交易金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第四标段(TZSG-4)、第五标段(TZSG-5)合计中标价占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2.53%。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招标中标结果》。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9年3月31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 目	订单数量(个)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19年第一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25	267,400.80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294	2,600,536.46
3	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12	400,327.17

二、截至2019年3月31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一、三线船闸段施工	158,122.65	总承包	2016年6月1日	41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70.44%,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北江(新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8日	41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55.64%,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2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		271,914.62	PPP模式	2016年9月16日	66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45.77%,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3	弥勒城轨项目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180,303.66	PPP模式	2017年8月10日	720日历天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湖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857.60	PPP模式	--	360日历天	已签订PPP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4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27	总承包	2018年8月30日	首通段:977日历天,后通段:1464日历天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3.32%,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2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氟金和”)近日收到政府补助通知的文件,将获得政府补助合计3,2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补助的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下达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产8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及配套6万吨无水氢氟酸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4月17日	3244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19】252号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改扩建的现金补助,用于设备采购安装,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在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受益期间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次补助款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的后续收款等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2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3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现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一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文件要求,对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二、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方介绍\(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二、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一) 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21,37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187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28,71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99万元。

2.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1,14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4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0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0万元。

3.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6万欧元、净资产55万欧元、营业收入5.9万欧元、净利润0.8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

4.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1万美元、净资产71万美元、营业收入11万美元、净利润9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1,14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04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52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年报披露数据):总资产人民币6,348,43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796,413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4,983,71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38,169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9-02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5,500	2019年4月24日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	融资
合计	—	5,500	—	—	—	8.00%	—

2、上述5,500万股均为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4月24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9年4月24日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8,758.0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3%,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5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2,255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4%。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9—2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月24日分别收到公司执行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宇袖女士及公司执行总裁刘梦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刘宇袖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刘梦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两位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宇袖女士及刘梦婕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增补和相关后续工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祝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新任董事会秘书当选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宇袖女士及刘梦婕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作出的贡献予以肯定和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9--2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相规定,公司二十二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陈娟女士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进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监事简历:

陈娟,女,1978年5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南京市太平商场财务部会计、中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9-01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披露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2018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将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和华鑫证券官网(www.cfsc.com.cn)披露《华鑫证券2018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含专项合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华鑫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 26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9-02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披露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预约披露同业拆借市场成员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19)18号)的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华鑫证券”) 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华鑫证券控股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 26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 2019-3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9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和邦生物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及《和邦生物关于2019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现对公告中有关事项做如下补充: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补充披露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服务公司年限为9年。董事会根据其2018年度审计事务的工作量及其他上市公司支付会计师报酬情况,确定公司支付给该事务所报酬为年度审计费8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公告的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2019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预计2019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

控股子公司预计被担保额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
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	100%	1
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	2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6
四川和邦硼矿有限公司	100%	2
和邦生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3
S.T.K.Stockton Group Ltd.	51%	1
合计:		15

公司控股子公司S.T.K.Stockton Group Ltd.(以下简称“S.T.K.”)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Ziv Tirosh	44.45%
B.Y.A.D. TRUSTEES LTD.	3.55%
薛占强	1%

前述股东:Ziv Tirosh先生、B.Y.A.D. TRUSTEES LTD.及薛占强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及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没有对S.T.K.进行等比例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方式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资产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并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公司拟委托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福资产”)为公司筹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划付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本次融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9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日、2017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资产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并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68)。

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公司接到通知上述贷款已逾期31,200,000.00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6%。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妥善解决办法,与债权方积极协商,包括部分偿还、增加担保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同时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延长剩余贷款的借款期限。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如果公司无法妥善解决逾期债务,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债权方有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银行账户、冻结资产等保全财产措施,同时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对公司将产生不利影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贷款逾期的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于2019年1月2日收到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邑法院”)案号为(2018)鲁1424民初3253号关于原告为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协诚”)诉被告仁智股份合同纠纷一案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鲁1424民初3253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及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收到了临邑法院关于本次案件准许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同时法院裁定解除了原告对公司的财产保全。

近日公司财务查询银行账户,受本次案件影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即中信银行温州分行银行账户及招商银行绵阳分行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中信银行温州分行银行账户因受其他案件影响仍在冻结中,招商银行绵阳分行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上述银行账户的解除冻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得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仁智杰迈石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冻结,冻结法院为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文号分别为(2019)浙05民初61号、(2019)浙05执保10号,冻结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300万元,冻结期限分别为自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2019)浙05民初61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文号,公司判定为上述股权冻结申请人为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可能存在被冻结股权被处置的风险。公司密切关注该事态的发展,公司已委托律师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待后续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后,中新融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新融鑫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中新融鑫于2019年3月11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并于2019年4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部分股份,详细情况参见《佳都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及《佳都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035)。

根据上述减持计划,2019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新融鑫通知,中新融鑫于2019年4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87%。

本次减持前,中新融鑫持有本公司股票91,65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18%,中新融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95,649,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87%;

本次减持后,中新融鑫持有公司股票76,94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31%,中新融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80,939,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导致中新融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5%以下,将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都科技

股票代码:6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4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佳都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佳都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融鑫	指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融拓	指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新融鑫及中新融拓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新融鑫及中新融拓减持佳都科技股份至佳都科技股份总数的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新融鑫

1、基本信息

合伙企业名称: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830992360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2013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新融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3,627.40	55.68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44.32
合计		132,227.40	100.00

3、中新融鑫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谢金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二)中新融拓

1、基本信息

合伙企业名称: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8309913XH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2013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新融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5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330	99.65
合计		28,430	100.00

3、中新融拓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鹏帅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融鑫、中新融拓同受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融鑫、中新融拓均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人因业务经营需要卖出其持有的佳都科技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3月11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拟减持不超过48,563,697股,占佳都科技股份总数的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该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6,187,899股,即减持不超过佳都科技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该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2,375,798股,即减持不超过佳都科技股份总数的2%。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截至2019年4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佳都科技96,649,475股股份,占佳都科技股份总数的5.9087%。其中,中新融鑫持有佳都科技91,652,195股股份,占佳都科技股份总数的5.6618%,中新融拓持有佳都科技3,997,280股股份,占佳都科技股份总数的0.2469%。

2019年4月24